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7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2017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普通股代码：601818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2017-010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的提示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17/1/26	—
优先股	360013	光大优 1	2017/1/27	2017/1/26
优先股	360022	光大优 2	2017/1/27	2017/1/26

二、 本次公告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截至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拟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该类别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应当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此外，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需顺延至交易日。

三、 除上述事项外，本行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告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 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17/1/26	—
优先股	360013	光大优 1	2017/2/3	2017/1/26
优先股	360022	光大优 2	2017/2/3	2017/1/26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1.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	√
1.02	发行数量及规模	√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1.04	发行方式	√	√
1.05	存续期限	√	√
1.06	发行对象	√	√
1.07	限售期	√	√
1.08	股息分配条款	√	√
1.09	强制转股条款	√	√
1.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	√
1.11	表决权限制	√	√
1.12	表决权恢复	√	√
1.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
1.14	评级安排	√	√
1.15	担保情况	√	√
1.16	募集资金用途	√	√
1.17	转让安排	√	√
1.1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1.19	有关授权事项	√	√
2	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蔡允革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刘冲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关联交易的	√	

	议案		
8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

附件1：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贵行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1.02	发行数量及规模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	发行方式			
1.05	存续期限			
1.06	发行对象			
1.07	限售期			
1.08	股息分配条款			
1.09	强制转股条款			
1.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1.11	表决权限制			
1.12	表决权恢复			
1.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1.14	评级安排			
1.15	担保情况			
1.16	募集资金用途			
1.17	转让安排			
1.1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9	有关授权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